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壹、民政類						
一、一般行政						
	(一)	村里業務	(1)按月撥付村長事務補助費。	加強推行村里自治業務。	本所自籌	14,040
			(2)村幹事會報、村里業務聯繫。	依據「嘉義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辦理。	本所自籌	120
	(二)	自治業務	強化村里組織功能,貫徹向下紮根方案	1. 適時充實各村辦公處、活動中心設備及維護。	本所自籌	1,210
				2. 建置更新各村廣播設備,提昇政令宣導效果。	本所自籌	500
	(三)	調解業務	加強調解功能依據民眾申請案件辦理。	發揮調解功能,除民眾申請案件辦理獨任調解外,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	本所自籌	1,054
二、社會教育						
	(一)	社會教育	推動各項公益文化活動。	於本鄉舉辦各項公益、文化活動實際需要辦理。	本所自籌	421
	(二)	體育活動	(1) 參加全縣運動會及其他體育活動。	本鄉元旦健行活動及組隊參加本縣舉辦全縣運動大會俾利推展本鄉運動風氣及辦理體育相關活動。	本所自籌	182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 國民教育。	強化及推展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保障其受教權。	本所自籌 5
三、地政					
	(一)	一般地政	(1)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及鄉有地。	1. 依據三七五租約登記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有關異動登記事項。	本所自籌 523
			(2)召開租佃委員會調解業佃糾紛, 減少租佃爭訟事件, 促進農民權益。	依據人民申請案件, 召開委員會議。	本所自籌 40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違反使用編定案件之會勘及協助辦理。	
	(三)	公有地管理	加強公地管理。	征收公地佃租, 防止違法轉讓。	
四、警政					
	(一)	民防	(1) 防護及組訓。	1. 每年常年訓練二次每次四小時。 2. 依計畫辦理各項演練。	本所自籌 366
			(2)擴大防火宣導、強化社區防災工作及違規爆竹煙火業之協助查報。	1. 於重要巷道、街口懸掛防火宣導布條及張貼標語以提醒民眾防火警覺。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 於各項集會及大型聚會、村民大會中編排時段，洽請消防分隊前往防火宣導並發給防火文宣資料。 3. 配合各消防大(分)隊以車輛出動宣導並支援經費，成果並函報上級備查。	
(二)	災害防救業務		(3)強化民防知識,提高應變效能。 健全災害防救機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4. 請村幹事發動村、鄰長,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協助查報不法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業者,以維護社會安寧。 5. 持續配合消防局辦理各項防災工作,培養災害應變能力。 1. 為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鼓勵踴躍投入志工行列,以增進社會安詳。 2.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實施CPR、哈姆立克(異物哽塞急救法)操作教學,使社會大眾瞭解各項救護急病自行急救知識,以減少死亡。 1. 修訂地區防災計畫、訂定防災演習計畫,召開地區防災會報。 2. 災害防救業務專人專責制度,若有異動,將資料函報本縣消防應變中心,以利防災業務能繼續順利推動。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公墓管理			依公墓管理辦法辦理。	3. 辦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所, 並逐年酌編經費, 以充實災害防救設備, 並定期實施演練。	本所自籌 851
				1. 公墓巡查防止濫葬, 並依規定申請使用管理及公墓除草業務。	
六、征集業務				2. 17號公墓墳墓遷葬費	本所自籌 1,200
(一) 兵籍調查			男子年屆征兵及齡依法應於十至次年一月間完成身家調查確定役額歸屬建立兵籍表冊作為征兵處理之依據。	戶役政電腦連線轉錄列印名冊, 兵籍表(副表)再交付村幹事擇期按戶至役男家庭實地調查。	本所自籌 483.6
(二) 征兵體檢			每年於一月份起陸續舉行, 及齡男子且未在學者均應參加並依其體格判定體位。	依照縣府排定日期舉行, 檢查是否確實直接影響國軍素質, 間接影響役男服兵役義務之公平故均慎重辦理。	
(三) 抽籤			經征兵檢查判定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 役男均應參加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籤號順序並編造征兵籤號名冊作為征集之依據。	依體位、教育程度區分編造抽籤名冊, 按照縣府排定日期, 由鄉長主持, 民意代表、團管區分派代表到場監證。	
(四) 征集			悉依縣府分梯次配賦征集入營。	依其抽籤之軍種兵科及籤號順序分梯次征集入營。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 異動			役男若有遷徙隨時與相關鄉鎮市區通報連繫以掌握其動態。	依戶役政電腦通報表隨時辦理通報連繫。	
七、勤務業務					
(一) 辦理貧困征屬救濟			依據「台灣省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自動調查征屬生活狀況,辦理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以安定征屬生活。	解決征屬生活困難,使常備戰士專心為國效力。	
(二) 征屬急難救助			依據「內政部加強照顧在營軍人家屬急難慰助實施辦法」辦理征屬急難慰助。	征屬遭災害、傷亡或疾病時,由征屬或役男本人向本所民政課申請,經查證後報縣府核發急難慰助金解決征屬困難,並向征屬表示慰問之意。	本所自籌 40
(三) 留守業務			依據留守業務法令建立留守業務連繫人名簿並建立常備戰士傷殘及死亡名冊。	護送傷殘軍人至榮家就養及辦理貧困遺族生活扶助。	
(四) 兵役宣導			利用兵役節表揚模範征屬宣傳兵役法令並購買慰問品慰問貧困征屬及傷殘軍人。	由鄉長率役政人員慰問貧困征屬、傷殘軍人、表揚模範征屬並印製宣傳資料宣導。	
(五) 征屬糾紛			征屬家庭發生糾紛給予圓滿解決,使役男安心服兵役。	如征屬發生家庭糾紛即派役政人員前往調解,解決征屬困難。	
(六) 勞軍			部隊犒賞慰勞。	本鄉役男入營後,由鄉長率役政人員慰勞。	本所自籌 4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後備軍人管理					
	(一)	軍人退伍及遷入報到	現役軍人退伍及後備軍人戶籍遷入均納入管理	隨到隨辦。	
	(二)	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後備軍人戶籍異動依據戶籍登記申請書通報相關鄉鎮區公所辦理列除管理。	掌握後備軍人動態, 堅固動員基礎。	
	(三)	後備軍人轉免役申請複檢	後備軍人患病或痼疾殘廢申請複檢使其辦理轉免役	每年五月份辦理申請以保持國軍精壯。	
	(四)	年度緩召	後備軍人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申請緩召, 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每年四月份辦理, 事先擴大宣傳服務, 符合者予以輔導, 不合者婉言解釋。	
	(五)	後備軍人就業輔導	輔導後備軍人就業使其生活安定	報到同時予以輔導。	
	(六)	國民兵戶籍異動登記	國民兵戶籍異動登記並通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列除管理。	隨到隨辦。	
	(七)	替代備役戶籍異動登記	替代備役戶籍異動登記並通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列除管理	隨到隨辦。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禮俗宗教			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輔導	輔導宗教團體廟務正常遂行，以遏止寺廟團體之衝突利益之弊端發生。	本所自籌 116
十、健保業務			自治業務	第一類村、鄰長全民健保加保、轉入、轉出停保等。	自有財源 1337.7
貳、農業財經類					
一、一般財務行政					
(一)公產管理			制定公有土地管理清冊逐年校對，並依地目歸類。	編造各類別清冊歸納管理交付各使用單位管理。	本所自籌 295
(二)公產納賦			鄉有土地按期繳納各種稅賦	依照核定公有稅額按地價稅、房屋稅分別簽請核准支繳。	
(三)財務收支管理			調度財務收支確保均衡以應鄉政活動	切實管理歲入，控制稅源管制不法開支，期使收支均衡。	
二、鄉稅查征					
遺產及贈與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			(1)按納稅人申報而經國稅局審核後悉數辦理開征，如期完繳 (2)按納稅人申報而核定稅額辦理開征	輔導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期限內申報。 依據納稅義務人提出申報，由本所按課稅資料詳加審查核定其稅額並開征。	本所自籌 58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公庫管理 公庫管理及劃解業務			(3)地價房屋稅款各依政府核定繳納日	地價稅、房屋稅開征期間依法補單。	
			(4)娛樂稅依稅捐處核定稅額	娛樂稅依照稅捐處核定稅額,每月一至十日為開征日期。	
四、農業推廣 (一)糧食生產			本鄉公庫收入與支出依計畫辦理征解,以達庫存充實收支均衡為目的	1. 每星期按稅捐處劃解清單核算各項分稅,依鄉征獲數,正確辦理解庫。 2. 詳細登錄歲入各項收入,統計公庫歲入結存,以應均衡歲出入。	農委會補助本所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全面辦理108一、二期農戶轉(契)作、休耕獎勵。	
五、林產推廣 (一)林政管理			(2)表揚優秀農民	配合農民節表揚108年度示範農家。	本所自籌 70
			(1)植物保護相關業務		本所自籌 1
			(2)農情調查相關業務		本所自籌 1
			(1)鄉有合作林地及行道樹	1. 輔導鄉有林地造林。	本所自籌 10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農地管理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2) 鄉有道路及社區環境綠美化	<p>2. 行道樹枯葉、株砍除及補植。</p> <p>1. 配合縣府免費配撥各種樹苗加強鄉道與學校社區綠地美化。</p> <p>2. 輔導各機關社區寺廟等環境之綠化工作。</p>	<p>1. 加強宣導使農民知道水土保持之重要性與違規使用之罰責。</p> <p>2. 督導各村巡查人員加強巡查取締濫墾濫葬與擅自採取土石開發道路等違規行為。</p> <p>3. 輔導山坡地超限使用造林。</p>	<p>本所自籌 1</p>
		維護自然環境景觀及水土保持	<p>1. 加強宣導使農民知道水土保持之重要性與違規使用之罰責。</p> <p>2. 督導各村巡查人員加強巡查取締濫墾濫葬與擅自採取土石開發道路等違規行為。</p> <p>3. 輔導山坡地超限使用造林。</p>		
七、畜產推廣		(1) 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核	<p>依照申請人提出書件逐項檢視證件齊全後, 每周排訂一至二天由民政、農經、文化城鄉發展課派員會同攜帶地籍圖實地調查土地使用現況並拍照存檔、符合規定者予以核發證明, 不符合者敘明原因駁回申請人。</p>		
		(2)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畜牧設施及養殖設施使用審核	<p>依照申請人提出書件經檢視證件齊全者, 即排訂時間由民政、建設、文化城鄉展課、清潔隊等相關單位派員會同攜帶地籍圖實地勘查, 當場簽具會勘紀錄, 若全案申請使用面積未達三三〇平方公尺(畜牧設施除外), 由本所審查核定, 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陳報縣府核定。</p>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家畜(禽)防疫			(1) 每季至各養畜禽戶實地做養畜禽動態頭數調查，統計各家畜禽數量，按時完成動態調查表及季報表送縣政府。 (2) 每半年至各養豬場實地計算養豬頭數，按時彙報送縣政府。 (3) 每年做各養畜禽頭數及畜牧場用地面積調查，按時彙報縣政府。 (4) 受理農民畜牧場及水產養殖場容許申請及登記案件，實地審查並轉報縣府。 (5) 輔導畜牧場污水處理及各項廢棄物處理，減少環境汙染。 (6) 畜牧場發生天然災害時，即時查報損失情況彙報縣政府。 (7) 每月完成各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統計，彙報家畜疾病防治所。	全年計畫及應畜主要求隨時辦理。	本所自籌 14
			(8) 督導查核各畜牧場自衛防疫工作，減少疾病發生及財產損失。 (9) 協助辦理各項人畜共通傳染病防疫宣導工作。 (10) 協助農民實施豬瘟、口蹄疫、羊痘及日本腦炎等各項預防注射工作。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11)配合嘉義縣政府每年針對轄區內乳牛、乳羊、鹿隻實施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及篩除工作。			
			(12)服務民眾所飼養犬貓，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13)至鄉內各地實地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配合縣政府不定期查核工作。			
			(14)野生動物受傷通報及緊急救護送醫。			
參、建設類						
一、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調查及勘測	土木等工程調查、勘測。	本所自籌	250
二、道路橋樑工程			道路與橋樑維護	1. 各村道路修復改善(含道路挖掘修復)	本所自籌	3,000
				2. 「108年度將軍山訓練場」睦鄰捐助經費。	收支對列	6,007
				3. 「106年度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	收支對列	3,800
三、交通設施			交通設施改善	反射鏡、號誌維護設備、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等。	本所自籌	300
四、下水道工程			修復排水溝及下水道	各村及下水道新建排水溝清理、修復。	本所自籌	1,600
五、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	抽水站管理。	本所自籌	270
六、市場、公園管理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一)市場管理			公有市場管理	整頓攤鋪位、美化市場環境，維護攤位整潔確保市場環境衛生。	本所自籌	234
(二)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1. 公園電費。 2. 公園設施公共意外險費用。 3. 公園設施維護、花草保養及民眾休憩運動設施興建、維護及美化工程等。	本所自籌 本所自籌 本所自籌	300 100 600
七、路燈裝護			路燈維修管理及器具機械等維護	1. 依據電力公司路燈，繳費通知按月繳付。 2. 排訂維修日期加強維修功能。	本所自籌	4,234
八、建築及設備			新建、綠美化工程	民眾休憩運動、自行車道等設施興建、維護及綠美化等。	本所自籌	8,000
肆、文化城鄉發展						
一、建管行政			違章及建築管理	為落實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本所自籌	482
二、都市規劃			審議有關都市計畫內容事宜	改善都市計畫、審議有關都市計畫及鄉內公共設施(地下道等)。	本所自籌	170
			水上、北回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通盤檢討案	辦理水上都市計畫區書圖重製整合應用作業及變更北回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書圖重製整合應用作業)案。	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府補助款 (水上+北回)共	5,146
三、樂齡業務			樂齡計畫(108年)	辦理樂齡相關課程與活動，帶動鄉民多元學習，促進本鄉文化發展。	教育部補助	7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文化城鄉業務			計(規)劃、活動經費	1. 辦理各項藝文及城鄉發展各類計畫經費(含配合款)。 2. 各項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經費。 3. 歲末年終等各式節慶市鎮週邊燈飾佈置經費。 4. 本項辦理各類活動獎金。	本所自籌	1,100
五、軍方補助款			一、108年將軍山睦鄰捐助經費。	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宣導環保概念、促進居民交流互動。	收支對列	390
			二、106年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	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宣導環保概念、促進居民交流互動	收支對列	230
伍、社政類						
一、社會救助			(1)社會救助調查	辦理低收入戶調查及核撥家庭、兒童就學生活補助費等	縣府撥款	
			(2)辦理特殊病患及孤苦無依老人送收容機構	將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內特殊人口函請公、私立收容機構惠予收容寄養。	縣府撥款	
			(3) 辦理春節慰問款物品發放及急難救助工作	1. 核發各級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及慰問物品。 2. 無名屍冷凍運輸埋葬費。 3.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縣補助款 本所自籌 縣補助款	10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社會福利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日間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調查及生活補助。	縣補助款			
				2. 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轉介至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福利機構。	縣補助款 縣直接補助至照顧機構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及辦理身障者鑑定表。	1. 受理身心障礙者購置生活輔助器具申請補助。	縣補助款			
				2.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身障手冊鑑定表。				
			(6) 天然災害救助	1. 遇有天然災害時設置災民收容所辦理救濟事宜及因應天然災害購置緊急物資。	縣府補助	150	本所自籌	
				2. 突發天然災害救濟。	本所自籌	100		
				3. 房屋火災救濟。	本所自籌	100		
			(7) 身障房屋租金補貼及身障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受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縣府補助	
			(8) 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及預防走失手鍊申請		受理身障者居家照顧服務申請及預防走失手鍊申請。		縣府補助	
(1) 老人福利		1. 辦理補助本鄉老人會活動經費及辦理本鄉敬老活動。		本所自籌	120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與撥款。		縣府補助				
		3.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管理		本所自籌	24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4. 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調查與撥款。	縣府補助
			(2) 兒童福利	5.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調查與撥款。 6. 協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7. 配合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補助三分之一健保費。 8. 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津貼調查與撥款。 2. 協助辦理弱勢兒童繳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縣府補助 縣補助款 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3) 婦女福利	4.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調查與撥款。 2. 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調查與撥款。 3.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調查與撥款。 4. 特殊境遇婦女傷病醫療補助調查與撥款。 5. 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調查與撥款。	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4) 獨居老人服務	成立志工服務隊電話關懷訪問及居家服務。	本所自籌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社會行政 社區業務			(1)社區發展維護	1. 社區影像紀錄經費。	本所自籌 60		
				2. 補助各社區各項活動經費	本所自籌 500		
				3. 申請補助各社區各項活動經費	縣府補助		
四、社會行政 健保業務			(2)辦理重要節慶表揚活動	舉辦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等表揚活動經費。	本所自籌 460		
			(3)補助立案團體辦理活動			1. 補助立案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本所自籌 160
						2. 補助社區巡守隊經費。	本所自籌 60
						3. 補助社區及老人文康中心各項設備經費。	本所自籌 100
五、低收入戶健保			落實第五類全民健保	第六類全民健康保險加保、退保、轉入、轉出、停保、補中斷、民眾相關健保問題之答覆。	健保局撥款支付 299		
陸、行政類 一、政令宣導			利用網際網路宣導政令及重要活動	低收入戶健保轉入、轉出。 1. 製播本鄉鄉政宣導短片，於本鄉農會電子佈告欄播出宣導。 2. 隨時配合重要活動或施政措施錄製CD，於清潔車清運垃圾時宣傳。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管制考核				3. 透過網站連結Youtube網路平台建置本鄉相關資訊，供民眾下載收看，擴大宣傳效益。 4. 成立本所fb臉書粉絲團，多元化平台宣導鄉政。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			1. 編製108年度施政計畫 2.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	1. 提交鄉長施政報告付印成冊。 2. 將各課室配合預算列入施政工作計畫。 3. 彙整各課室工作計畫及送交代表會議決案執行情形付印成冊。 4. 依規定定期查核實施成效。 每月召開主管會議，檢討施政得失及預定爭取補助計畫或重要事項、年度舉辦活動；整理會議紀錄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入管制、考核。	本所自籌 38
(二)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建立以民意為依歸的高效能政府			意見公開、廣納建言	1. 利用本所網站陳情及線上申辦，提供民眾反映意見的管道，並對民眾所提興革改進建議加強管制處理。 2. 加強服務績效，延長服務時間中午輪值加班服務洽公民眾。	本所自籌 3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加強公文承辦流程稽催及人民陳情、申請案件時效控管，以維護民眾權益			一般民眾陳情、申請、網路意見反映、各類民意信箱案件之專案管制	3. 加強電話接待禮貌。 1. 改進公文處理作業程序及技術，強化收發人員專業知能。 2. 每周確實辦理公文稽催查詢工作，防止公文延壓，確保公文處理時效。	
三、資訊管理 (一)健全本所網站資訊並加強更新管理			提升政府網站功能	3. 配合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作業，以提升文書品質及行政效率，全面推動減紙減量計畫。 4. 依據各類管制作業系統，分類建檔提供有關單位辦理，並定期稽催列管，督導限期內速辦速結，以維護陳情人的權益。 5. 賡續推動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配合嘉義縣政府進行機關共用平台製作模版改版，提供本所優質的網站建構服務功能，節省建置網站系統之成本。提升網站服務品質及功能，發揮最大效能，順利推展施政目標，創新政府服務流程，提升政府決策品質，達成與民互動政策參與之目標。	本所自籌 18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資訊管理	1. 本所各項行政資訊管理(網管硬體設備、會計系統)維護更新,配合政策需求進行各系統修正擴充。 2. 因應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執行本所相關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汰換與建置。	本所自籌 100
			資訊安全	1. 充實本所主機房資訊基礎設施,加強本所對外及內部網路安全,更新防毒軟體及防火牆設備,降低電腦病毒感染及電腦駭客攻擊的危害程度,強化資安管理與監控,以提高行政資訊穩定性,提升優質資訊服務。 2. 配合縣府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推動資通安全通報機制,及辦理相關模擬演練。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實施,針對機敏資料的記錄、稽核及加密,建立個資保護系統。	本所自籌 392
四、檔案管理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健全檔案管理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五、文書管理 強化文書電子化作業，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檔案之建檔、歸檔管理及檔案之清理及安全維護 1. 依據文書作業規定，落實文書處理各項作業	1. 依規定完成所內各課室檔案點收、編目、立案。 2. 定期檢測彙送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 依規定辦理屆保存年限的檔案銷毀。 4. 提供檔案借調。 5. 強化檔案管理應用，維護本鄉文化資產，提升檔案保存價值。 依據文書作業規定，改進公文處理程序，強化電腦化作業及利用網際網路傳遞公文。	
六、庶務管理			2. 配合縣府推行線上簽核，全面推動減紙減量計畫 3. 改進文書處理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密件處理程序控管	1. 推行公文交換中心作業。 2. 配合雲端公文線上簽核及公文整合系統建置，全面推動減紙減量計畫。 改進文書處理作業縮減文書作業流程，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及流程，加強機關密件公文書之處理程序並控管。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加強庶務電腦化管理， 維護廳舍安全整潔			1. 人員管理	1. 辦理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管理。 2. 辦理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差假、獎懲、年終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徵才等事項。 3. 辦理勞、健保加退保等事項。	
			2. 行政事務管理	1. 辦理事務管理。 2. 購置辦公用事務用品、碳粉、紙張及文具等事宜。 3. 辦理事務機器、辦公機具用品維修及定期保養事項。	本所自籌 258
			3. 廳舍管理	1. 廳舍設施維護檢修。 2. 辦公廳舍電器設備、自來水、公廁等設備維修及定期保養。 3. 每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2次、消防設備安檢申報1次，並投保火險。 4. 辦理保全服務及警民連線及廳舍監視器維護及定期保養。	本所自籌 662
			4. 財產管理	5. 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確保民眾及同仁飲水安全及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用電，落實節能政策。 6. 定期辦理環境清潔大掃除工作。 1. 辦理本所動產列帳管理、清點、結算等事項。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法規管理、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5. 車輛維護	2. 財產管理資訊化，利用系統功能及資料統計分析，提高管理效率。 3. 依實際需要辦理財產維護檢修、報廢減損及定期實施抽驗盤點作業。 4. 報廢財產不定期公告拍賣，增加鄉庫收入。 1. 辦理公務車輛調派及定期保養維修及驗車等事項。 2. 控管公務車輛油料，避免浪費公帑。 3. 辦理車輛強制保險、燃料稅及牌照稅等事項。	本所自籌 233
			1. 縮短處理訴願案件審議期限 2. 加強國家賠償之宣導及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依相關規定確保人民的損失得到合理的賠償	依照訴願法規定程序，於收到人民訴願案件起2個月內迅速辦結，以保障人民權益。 1. 人民提出請求國家賠償時，如本所認為無賠償義務，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30日內予以拒絕賠償。如認為有賠償義務時，即指定日期進行協議。	本所自籌 200
				2. 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5條規定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即得向本所請求賠償，本所依規定於30日內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發包作業管理			落實領標作業	3. 免費提供申請書表 1. 配合電子領標作業，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建立電子劃帳系統。 2. 開標作業前 詳實核對電子領標廠商序號	本所自籌 480.5
柒、人事類 一、任免業務 (一) 精進人事法制，強化組織功能，繼續推行工作簡化，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1) 精進人事法制，強化組織功能有效運用人力，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 擬定加強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積極繼續推行。	1.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各項新訂或修正之人事制度內容，使全體同仁瞭解支持合作。 2. 研訂員額設置標準，經常檢討內部組織適當配置人力，使能力求人與事密切配合有效運用。 3. 除依法應設置或新增業務無法調配人員外不再申請增加員額。 1. 繼續加強推行工作簡化，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有效執行，提高行政效率。	
				2. 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使全體同仁發揮主動革新觀念，蔚成工作簡化風氣。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公正升遷</p> <p>二、考核獎懲</p> <p>(一) 加強訓練進修，提高素質，砥礪敬業精神。</p>			<p>(3) 貫徹實施分層負責擴大授權範圍以加強為民服務。</p>	<p>繼續推行分層負責，貫徹承辦人責任制，擴大授權範圍，使各人員職掌權責劃分明確，養成責任心與榮譽感，發揮行政效能。</p>	<p>本所自籌 28</p>
			<p>貫徹陞遷考核以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p>	<p>職位出缺，其人員之內陞外補，除上級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人事甄審職務陞遷序列表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升遷考核。</p>	
			<p>(1) 加強在職訓練，提高士氣改進工作方法與服務態度</p>	<p>1. 利用各種集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俾增進工作知能提高素質。</p> <p>2. 遴派現職人員參加有關職務性之訓練，灌輸新的知識，充實知識經濟，加強為民服務品質。</p>	
			<p>(2) 鼓勵現職人員至各大專院校夜間部及國立大學進修以提高素質。</p>	<p>鼓勵現職人員至各大專院校及國立大學進修，以提高素質及其敬業精神，強化公務陣容。為鼓勵現職人員培養終身學習之精神並永續發展特訂獎勵標準。</p>	
			<p>(3) 加強員工，數位學習。</p>	<p>比照「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獎勵辦法」加強宣導，請同仁利用時間於縣政府指定之數位學習網站線上學習。</p>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 嚴密實施考核獎懲，獎優汰劣，激勵士氣。	加強平時考核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優劣事蹟具體紀錄，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1. 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對所屬人員依權責切實督導考核並建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2. 對於勤惰及辦公紀律管理建立查勤紀錄簿，依規定切實查勤。 3. 對所屬人員平時功過獎懲案件切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毋使枉縱，遇有特殊情形隨時辦理，以期獎不逾時，懲不後事，發揮信賞必罰精神，有效激勵員工士氣。	
		三、福利及康樂加強辦理退休	加強執行退休政策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建立屆齡命令退休管制名冊，凡屆齡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按時報退，貫徹勵行退休制度，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本所自籌 264
		四、人事業務資訊化	資訊業務	1.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推動WebHR、持遇福利傳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調查表系統等資訊業務。 2. 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業務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能，加強服務同仁。	
		捌、主計類			
		(一) 年度預算	根據本鄉施政計畫，並依照各縣市總預算編制要點編製之。	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報縣政府備查並公布實施。	本所自籌 164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分配預算			會同農經課核定各計畫全年度各月分配數。	依照分配表按月分配。	
(三)追加減預算			會同農經課覓妥財源辦理追加(減)	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報縣政府備查並公布實施。	
(四)歲計業務			遵照上級指示處理各項歲計文件	遵照規定辦理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定。	
二、會計業務					
(一)請購事項			根據各單位提出之申請會同農經課審核之	同意復陳送機關首長核定之。	本所自籌 290
(二)憑證審核			採購人員提出之憑證，依照現行法令審核之	核定後簽發支付憑證(傳票)。	
(三)記帳			依照支付憑證(傳票)登入相關帳簿	依照會計法之一切規定處理之。	
(四)會計報告			編製會計報告務必求詳實正確，並於限期內提出	遵照會計制度有關法令編製。	
(五)會計業務			遵照上級指示處理各項會計公文	遵照規定辦理，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之。	
三、決算業務			依據決算法及台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鄉、市)公所編制106年度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總決算。	(一)平時依照台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根據鄉庫日報表、財政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總會計業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有關機關核備。	本所自籌 29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統計業務			編製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二) 年度終了前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編製106年度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整理分錄，產生總會計年度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竣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並送縣府及代表會參考。	
(一) 公務統計			推行公務統計	依據省頒「報表管理規則」及「編報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加強各類報表之查催及審核	本所自籌 10
(二) 調查統計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運用兼辦統計調查員配合辦理上級交辦之各項調查，並加強資料品質與時效之提昇。	
玖、政風類					
一、安全維護業務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宣導作為	一、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二、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暨防制洩密案件發生，有效防範公務機密文書資料外洩。 三、 及時查處洩密案件，避免危害機關安全及利益。	本所自籌 50
			強化機關人員設施安全	一、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協調加強機關維護措施。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政風預防業務			持續推行員工政風法令宣導，建立法紀觀念。	<p>二、辦理安全維護宣導，適時辦理安全維護講習。</p> <p>三、十月慶典、春安及選舉等重點期間，實施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結合行政力量加強首長、貴賓及機關各項安全防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人員設工作期間之安全。</p> <p>一、適時辦理政風法令專題演講。</p> <p>二、轉發上級編撰政風法令刊物、海報、摺頁，適時向員工及民眾宣導。</p>	
			<p>召開廉政會報，推動廉潔政風。</p> <p>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升便民服務效能。</p> <p>辦理倡廉、反貪宣導活動</p>	<p>三、辦理廉政政策宣導活動。</p> <p>四、持續推動公職人員陽光法案宣導，以提升員工法令素養。</p> <p>召開本所廉政會報，檢討防貪、肅貪及廉政倫理規範推動情形，樹立廉能清新形象。</p> <p>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宣導及登錄工作。</p> <p>一、廉政深入社區，以多元行銷方式，並結合本鄉各村社區，辦理倡廉、反貪宣導活動。</p> <p>二、透過建立廉政平臺，凝聚鄉民參與關懷廉政議題之力量，投入廉政運動行列。</p>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獎勵革新政風，表揚廉潔楷模。</p> <p>辦理採購案件監辦業務，以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工作。</p>	<p>遴選政風廉潔優良事蹟人員參加縣府廉潔楷模選拔，樹立廉能政風。</p> <p>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相關稽核及監辦事宜。</p> <p>一、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者財產申報，及年度定期財產申報。</p> <p>二、配合上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增進應申報財產之同仁對財產申報法令暨申報填表方式之認識。</p> <p>三、依上級指示期限，彙整陳報應受審核之申報資料，並依指示辦理實質審核。</p>	
三、政風查處業務			<p>加強貪瀆不法之發掘</p> <p>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緝密政風案件查處</p>	<p>針對上級交查、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民代質詢、首長交查及他機關移至之政風案件，積極查察。</p> <p>一、設置檢舉專用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便利民眾檢舉。</p> <p>二、利用各種機會、集會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p> <p>一、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依規定登錄，查處後依規定函覆檢舉人，並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p>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拾、清潔類 環境衛生管理 一、垃圾處理			垃圾清除及宣導	二、對於貪瀆不法案件偵密查處，並視查證情形或函送偵辦或追究行政責任，或移請機關業務單位檢討改進，如查非事實應予澄清結案。 1. 不定期清運轄內大宗廢棄物，以消弭列管亂點。 2. 宣導及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將家庭垃圾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三大類，並依中央政策宣導各項新環保政策（如：廢食油回收、垃圾袋回收等）每日派督查人員隨車檢查宣導。	本所自籌 2,795
			環境清潔及綠化美化	1. 配合本鄉衛生單位每月至各村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 2. 加強清掃本鄉主要道路廢棄物、違規廣告物拆除、廢棄車輛拖吊等工作。 3. 加強公私地環境清潔維護，針對村內道路社區髒亂點列管追蹤處理。 4.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及消毒工作。 5. 配合上級政策辦理家鼠撲滅工作。	本所自籌 1,860
二、環境維護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拾壹、圖書館			圖書館管理	6. 辦理全鄉各村、各級學校、幼兒園等之排水溝、髒亂點環境衛生噴藥工作。		
				7. 清理各村排水溝、廢棄物汙染、疏濬排水。		
				8. 辦理髒亂點整頓，廢棄物清理、協辦水汙染防治、噪音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9. 隨時派員稽查任意傾倒垃圾，並加強取締。		
				10. 辦理維護環境清潔工作、推行環境綠化及美化。		
				1. 僱用臨時人員管理民眾借還書業務並開放供民眾使用。	本所自籌	1,095
				2. 積極籌辦並配合上級各類藝文活動計畫規劃辦理提昇本相遇讀風氣之相關研習活動。	本所自籌	120
				3. 辦理圖書館設備及投資。	本所自籌	300
				4.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設備。	教育部補助	1,109
拾貳、幼兒園 托兒行政			一、辦理幼兒園招生及保育	5. 補助各項文藝活動費用。	本所自籌	20
				1. 幼兒園招生於每年二月、八月實施。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辦理幼兒園幼童平安保險 三、兒童福利 四、辦理幼兒園畢業典禮 五、幼兒園教學活動 六、職工健康檢查	2. 預計招收幼童150名。 全鄉各村幼兒園幼童均參加平安保險。 1. 優先收托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幼童。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3. 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計畫補助。 4. 身心障礙幼兒、發展遲緩兒童托育補助。 5.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1. 於七月份學期結束時辦理。 2. 邀請幼童家長觀禮。 3. 舉行畢業典禮，並由幼童表演展示教學成果。 1. 培養幼童對客家語言聽說能力。 2. 營造客家語言學習及文化傳承之優質環境。 辦理幼兒園教保員及廚工健康檢查，防杜傳染病之感染。	本所自籌 70 本所自籌 32
			七、加強腸病毒防範	1. 於(2、8月)開學前加強幼兒園各分班環境消毒。	本所自籌 10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108年 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 於每學期加強教保員腸病毒防治認知及預防之道。 3. 加強幼童正確洗手及洗手的重要時機。 4. 幼兒開學第一週，為本鄉立幼兒園腸病毒重點宣導期。	

備註

備註

|

|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

|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